

ICS 03.180
CCS A 18

团 体 标 准

T/CI 044-2022

中华优秀传统文化教育讲师培训标准 及专业水平等级评价规程

Training standards of Chinese excellent traditional culture and
education lecturers and professional level evaluation procedures

2022-7-14 发布

2022-7-14 实施

中国国际科技促进会 发布

目 次

前言.....	III
引言.....	IV
第一部分：培训标准.....	2
1 范围.....	2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2
3 术语.....	2
4 标准的价值意义.....	3
5 总纲.....	4
5.1 标准定位.....	4
6 适用对象及目标.....	5
6.1 适用对象.....	5
6.2 培养目标.....	5
7 培训规格.....	5
7.1 级差.....	5
7.2 培训.....	7
8 体系架构.....	7
8.1 架构.....	7
8.2 主旨.....	7
9 课程体系.....	7
9.1 政策精神教育课程.....	7
9.2 经典教育理论课程.....	8
9.3 经典专业素养课程.....	8
9.4 经典教学能力课程.....	8
10 课程要求.....	12
10.1 人格要求.....	12
10.2 能力要求.....	12
11 教学体系.....	12
11.1 教学原则.....	12
11.2 教学重点.....	12

11.3 教学方法.....	12
12 教学条件.....	13
12.1 教学设施.....	13
13 质量保障.....	13
13.1 质量管理目标.....	13
13.2 质量保障规范.....	13
第二部分：专业水平等级评价规程.....	14
1 评价要素.....	14
1.1 政策精神学习.....	14
1.2 经典教育理论.....	14
1.3 专业知识及素养.....	14
1.4 经典教学能力.....	14
2 评价标准与方式.....	14
2.1 定性部分.....	14
2.2 量化部分.....	15
3 评价等级.....	15
4 评价原则.....	15
5 教学评价.....	15
5.1 教学理论评价.....	15
5.2 教学准备评价.....	15
5.3 教学内容评价.....	15
5.4 教学方法评价.....	16
5.5 教学效果评价.....	16
附录 A（资料性）本标准参与制定单位.....	17

前言

本文件按照 GB/T1.1-2020《标准化工作导则第 1 部分：标准化文件的结构和起草规则》起草。本文件为首次制订。某些内容可能涉及专利，本标准的发布机构不承担识别这些专利的责任。

本文件由中国国际科技促进会青少年创新教育工作委员会和湖南南岸国学人力资源管理有限公司联合提出，由中国国际科技促进会归口。

本文件起草单位：中国智慧工程研究会、中国国际科技促进会青少年创新教育工作委员会、湖南韶山市南岸国学培训学校、湖南南岸国学人力资源管理有限公司、湖南圣铎文化传播有限公司、湖南道甫文化传播有限公司。

本标准主起草人：刘孝昕、王培源、徐锡琥、邓星益、程正彪、任晓鹏、韩永宁、刘孝昕、陈志武、王培源、聂延军、张玉勋、李道湘、王廷信、聂振弢、程正彪、宋思伟、徐锡琥、陶雷、李信辉、王锦锋、李猛、姜斌。

引言

为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弘扬中华优秀传统文化一系列重要论述，依据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印发《关于实施中华优秀传统文化传承发展工程的意见》、教育部印发《完善中华优秀传统文化教育指导纲要》和《中华优秀传统文化进中小学课程教材指南》等文件精神，努力培养和造就一批中华优秀传统文化教师和学科骨干人才，全面提升各级各类学校教师开展中华优秀传统文化教育的专业水平和专业能力，特制定本标准。

《中华优秀传统文化教育讲师培训标准及专业水平等级评价规程》

第一部分：培训标准

1 范围

本文件确定了中华优秀传统文化教育讲师培训标准及专业水平等级评价规程相应的教育适用范围、内容取材范围、专业水平与考核评价要求。

本文件同时适用相应的中华优秀传统文化教育师资培训与考核。

本文件与新时代教育师资培训具有同向性、同律性、同价性和兼容性。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下列文件中的内容通过文中的规范性引用而构成本文件必不可少的条款。其中，注日期的引用文件，仅该日期对应的版本适用于本文件；不注日期的引用文件，其最新版本（包括所有的修改单）适用于本文件。

2.1 2017年1月25日，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印发《关于实施中华优秀传统文化传承发展工程的意见》；

2.2 2019年11月12日，中共中央、国务院印发《新时代爱国主义教育实施纲要》；

2.3 2014年3月26日，教育部印发《完善中华优秀传统文化教育指导纲要》；

2.4 2021年2月5日，教育部印发《中华优秀传统文化进中小学课程教材指南》。

3 术语

下列术语和定义适用于本文件。

3.1 中华优秀传统文化：指中华民族在漫长的社会生产生活实践活动中，共同创造和积累的，承载着中华各民族的优良传统、优秀思想、人文精神、道德规范等精神财富和文明成果。

3.2 中华优秀传统文化教育：指有计划有目的开展中华优秀传统文化教育的活动过程。

3.3 经典：经典是经过漫长时间淘漉和悠久历史沉淀的最重要、最有价值的文化精髓。

3.4 典籍：是指在中国古代不同时期、不同领域形成的具有代表性的记载古代法制的图书及重要文献。本标准所称典籍，特指所选用的教材类古代书籍。

3.5 规程：本标准所称规程，特指为便于学校及社会各层面开展中华优秀传统文化教育而进行的体系架构、教材书籍的甄选和资料范围及经典教学创新转化的程序建议。

4 标准的价值意义

4.1 在 5000 多年文明发展中孕育的中华优秀传统文化，积淀着中华民族最深沉的精神追求，代表着中华民族独特的精神标识，是中华民族生生不息、发展壮大的丰厚滋养，是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植根的文化沃土，是当代中国发展的突出优势，是我们最深厚的文化软实力。在新时代中华民族复兴伟业的伟大征程中，培养更多致力于中华优秀传统文化的教育师资人才和学科骨干力量，对于永续中华民族的根与魂，坚守中华民族的共同理想信念，筑牢民族文化自信、价值自信的根基，维护国家文化安全，增强国家文化软实力，培植青少年中华文化基因，具有重要意义。

4.2 制定本标准，对贯彻落实党和国家关于弘扬中华优秀传统文化文件精神，传承中华文脉，弘扬中国精神，传播中国价值，促进中华优秀传统文化传承发展体系建设，培育合格的中华优秀传统文化教育师资队伍有着重大的意义。

4.3 本标准作为国内首部针对学校及社会各层面相对应的中华优秀传统文化教育讲师培训标准及专业水平等级评价的团体标准，一定程度上填补了此类空白，也为今后全国各级各类学校及社会各层面开展中华优秀传统文化教育师资培训提供了借鉴。

4.4 本标准遵循“传统文化创造性转化、创新性发展”和“坚持把马克思主义同中国具体实际相结合，同中华优秀传统文化相结合”的指导方针，坚持价值导向、科学合理、贴近实际、适用可行的基本原则，重点在中华优秀传统文化教育教师的专业素养、专业能力、培训内容、培训模式、评价标准、评定方法上进行了探索，为新时代背景下的中华优秀传统文化教育的师资培训工作提供了参考。

4.5 本标准在课程体系上，将“思想政策水平与经典教育理论、专业知识与专业素养、人格修养与教学能力”进行了统合设计，将培训内容与培训标准进行了融合设计；将价值导向与评价指标体系进行了契合设计，以期能真正培养出一批有品德、有情怀、有文化、有学养、有能力、有担当、有奉献的中华传统文化教育优秀讲师。

5 总纲

本标准以党和国家关于弘扬和传承中华优秀传统文化的相关政策精神为根本指导思想。

5.1 标准定位

5.1.1 突出方向性与坚定性。加强中华优秀传统文化教育，是深化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教育，永续中华民族精神与传统美德，坚守中华民族的共同理想信念教育的重要组成部分。因此，在开展中华优秀传统文化教育讲师的培训与评价中，坚持以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弘扬中华优秀传统文化系列重要论述为指导，以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开展中华优秀传统文化教育的政策精神为准绳，引导广大教师更加全面准确地认识中华民族的历史传统、文化积淀和基本国情，进一步增强文化自觉和文化自信，全面认清弘扬和传承中华优秀传统文化的责任与使命，自觉为实现中华民族伟大复兴的中国梦而贡献力量。

5.1.2 突出传承性与创新性。加强中华优秀传统文化教育，是构建中华优秀传统文化传承体系，推动文化传承创新的重要途径。广大教师是中华优秀传统文化的继承者和弘扬者，他们在推动文化传承创新，建设社会主义先进文化中具有重要的作用。因此，在开展中华优秀传统文化教育讲师的培训与评价中，着重引导广大教师正确处理继承和创新的关系，重点做好创造性转化和创新性发展的工作。

5.1.3 突出针对性与系统性。加强中华优秀传统文化教育，是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和促进新时代教育全面发展的重要举措。面对新形势、新要求，中华优秀传统文化教育还存在亟待解决的问题，对中华优秀传统文化教育重要性的认识有待进一步提高，传统文化教育内容的针对性、系统性有待进一步增强，传统文化学科教师的素养有待进一步提升等。因此，在开展中华优秀传统文化教育讲师的培训与评价中，根据教师的不同情况和发展特点，区分层次，突出重点，切实加强培训和评价的针对性、系统性和科学性。

6 适用对象及目标

6.1 适用对象

各级各类学校及各社会各教育培训机构中的中华优秀传统文化教师。

6.2 培养目标

通过本标准的培训与考核，使中华优秀传统文化学科讲师具有：坚定正确的政治方向，高尚的爱国情感，健全的理想人格，自觉的担当精神，较高的传统文化教育理论水平，较强的人文素养和文献典籍解读能力、审美鉴赏能力、书面及口语表达能力、传统经典教育教学能力，成为专注于学习、弘扬、践行、传承、创新中华优秀传统文化教育的生力军。

7 培训规格

7.1 级差

本标准根据“政策精神课程”、“经典教育理论课程”、“专业素养课程”和“经典教学能力课程”等考核内容的深浅和难易程度，确立了“初级、中级、高级”三个级差。

7.1.1 初级讲师

7.1.1.1 了解和熟悉党和国家关于传承弘扬优秀传统文化教育的主要政策精神，有良好的政治素养和道德素养。

7.1.1.2 了解和掌握《中华优秀传统文化教育概论》的基本知识和基本理论，具有一定的中华优秀传统文化教育教学理论水平。

7.1.1.3 熟悉中小学语文教材入选古诗词、古代散文，有较好的中华传统文化基本知识。

7.1.1.4 熟读《弟子规》、《三字经》、《笠翁对韵》等蒙学经典，通读《大学》、《中庸》、《论语》、《孟子（选）》、《道德经》等经典，基本了解春秋战国时期诸子百家概况，初步了解和懂得中华优秀传统文化的核心思想理念和中华人文精神。

7.1.1.5 具有中华优秀传统文化基本常识和文学史常识，具有较好的文言文基础知识和浅近文言文翻译能力。

7.1.1.6 具有较好的中华优秀传统文化经典教学能力和教学水平。

7.1.1.7 自修一项“国艺（琴、棋、书、画、武、工、茶）”技能。

7.1.2 中级讲师

在达到“初级讲师”标准的基础上，须在以下方面提升：

7.1.2.1 对入选中小学语文教材的古诗词和古代散文有全面了解和把握，有较好的中华优秀传统文化基础知识和文言文基本功底。

7.1.2.2 能熟练地掌握蒙学经典，并能较好地担任蒙学经典的教学任务。

7.1.2.3 能熟练地通读《大学》、《中庸》、《论语》、《孟子》、《诗经（选）》、《道德经》等经典，并能承担《四书》和《道德经》等的部分教学任务。

7.1.2.4 了解和熟悉春秋战国时期诸子百家主要代表人物及其概况。懂得和把握儒家、道家、墨家等主要学派的基本思想和主张。

7.1.2.5 具有较好的文言文基础知识、古代文学史知识、常见文言文翻译能力和较好的人文素养。

7.1.2.6 具有较好的中华优秀传统文化经典教学能力和教学水平。

7.1.3 高级讲师

在达到“中级讲师”标准的基础上，须在以下方面提升：

7.1.3.1 熟悉和掌握《中华优秀传统文化教育概论》的基本知识和基本理论，有较高的中华优秀传统文化教育理论水平和经典教育研究能力。

7.1.3.2 对入选中小学语文教材的古诗词和古代散文有全面的了解和把握，有扎实的中华优秀传统文化基础知识、文化底蕴和人文素养。

7.1.3.3 熟悉地掌握《古代汉语》、《文字学》、《音韵学》、《训诂学》、《中国通史》、《中国哲学史》等文字音韵学和历史哲学知识。

7.1.3.4 能熟读《诗经》、《周易》、《礼记·学记》、《墨子（选）》、《春秋》、《荀子（选）》、《庄子（选）》、《黄帝内经（选）》、《楚辞》、《国语》等经典，并能较好地承担《四书》和主要经学经典的教学任务。

7.1.3.5 熟悉和掌握儒家、道家、墨家等主要学派的基本思想理念和中华传统文化的主要精神。

7.1.3.6 熟悉中华优秀传统文化的发展演变历程、基本特点、代表人物和社会影响，具有较强的文言文功底和文言文翻译能力。

7.1.3.7 有较高的“国艺（琴、棋、书、画、武、诗、茶）”艺术修养。

通过定性和定量的方法，进行专业素养及专业水平的等级评价。详见《专业水平等级评价标准》。

7.2 培训

在本标准框架下，编写系统化培训实用教材、考核评价大纲和考核评定练习指导书，开展线上和线下培训服务，教师可自愿参加。

8 体系架构

8.1 架构

本标准以党和国家有关中华优秀传统文化教育文件精神为指导，以中华优秀传统文化经典教育理论为依据，以中华优秀传统文化典籍优秀篇目为核心教材，以中华优秀传统文化经典教学能力为重点，以培养中华优秀传统文化优秀讲师为目标。

8.2 主旨

本标准坚持以中华优秀传统文化核心思想理念、中华人文知识、中华传统美德为主旨内容，注重中华优秀传统文化讲师的政策水平和经典教育理论水平的提升，传统文化功底与学识的夯实，高雅健康人格的修炼，经典教育教学能力的增强。

9 课程体系

课程体系由政策精神教育课程、经典教育理论课程、专业素养课程、专业能力课程四部分组成。

9.1 政策精神教育课程

课程目标：领会政策精神，坚定文化自信，明确教育方向。

在政策精神学习方面，了解和掌握党和国家关于弘扬中华优秀传统文化的基本政策和主要精神，

明确中华优秀传统文化教育的重要性、必要性和紧迫性，坚定文化自信和文化自觉，积极承担起开展中华优秀传统文化教育的重任。

9.2 经典教育理论课程

课程目标：掌握教育理论，遵守教育规律，提升教育水平。

在经典教育理论方面，切实明确和掌握中华优秀传统文化教育的任务、目标和基本原则，切实学会和掌握中华优秀传统文化经典教育规律、教育内容、教学模式和教学方法，切实提升中华优秀传统文化教育讲师的经典教学能力和教学水平。

9.3 经典专业素养课程

课程目标：夯实文化功底，提升人文素养，增强教学本领。

在专业素养方面，一是引导教师了解和掌握中华传统文化的历史渊源、发展脉络、基本走向和基础知识；二是丰富和充实中华传统文化经典专业知识，不断提高理解经典著作和攻难释疑古诗文的能力，不断拓展和提高传统文化专业学养。

9.4 经典教学能力课程

课程目标：强化经典教学技能，掌握经典教学技巧，提升经典教学能力。

在经典教学能力课程方面，注重传统文化课程备课、经典教学课堂模式、经典教学讲授方法、经典教师的自我修养等方面的引导、训练和培训，真正提升中华传统文化学科教师的经典教学能力和水平。

表 1. 中华优秀传统文化教育初级讲师自修与考核课程标准

编号	课程名称	课程内容
1	政策精神教育课程	《中华优秀传统文化政策精神与权威解读》
2	经典教育理论课程	1、《中华国学史》； 2、《中华优秀传统文化教育概论》。
3	专业素养课程	1、传统文化、历史、哲学基础知识课程： (1)《中华传统文化基本常识》； (2)《中国古代文学史》； (3)《古代汉语》等。
		2、蒙学经典：《弟子规》《三字经》《千字文》《千家诗》《神童诗》等。
		3、经学、子学经典：《大学》《中庸》《论语》《孟子（选）》《道德经》《诗经·国风》等。
		4、史学经典：《左传（选）》《战国策（选）》等。
		5、中国历代优秀散文及诗词： (1)《古文观止》； (2)《国语》； (3) 中国历代著名散文等。
4	经典教育教学能力课程	1、《中华优秀传统文化教育讲师经典教育能力培训指南》； 2、《中华优秀传统文化教育讲师专业素养提升修炼指导书》。

表 2. 中华优秀传统文化教育中级讲师自修与考核课程标准（在初级讲师的课程标准基础上，增加课程如下）

编号	课程名称	课程内容
1	政策精神教育课程	与初级讲师课程同（考核要求不同）
2	经典教育理论课程	与初级讲师课程同（考核要求不同）
3	专业素养课程	1、传统文化、历史、哲学基础知识课程： (1)《文字学》； (2)《颜氏家训》； (3)《钱氏家训》； (4)《中国通史》； (5)《中国哲学简史》等。
		2、蒙学经典课程： (1)《笠翁对韵》； (2)《幼学琼林》等。
		3、经学、诸子经典： (1)《礼记·学记》； (2)《荀子（选）》； (3)《吕氏春秋（选）》； (4)《楚辞·九歌》等。
		4 经学、子学经典： (1)《墨子（选）》； (2)《荀子（选）》； (3)《诗经·国风》； (4)《楚辞·九歌》； (5)《黄帝内经（选）》等。
		5、史学经典：《战国策（选）》《史记》等。
		6、中国历代优秀散文及诗词： (1)《汉书（选）》； (2)《离骚》； (3)《天问》； (4)古典四大名著等。
4	经典教育教学能力课程	与初级讲师课程同（考核要求不同）

表 3. 中华优秀传统文化教育高级讲师自修与考核课程标准（在中级讲师的课程标准基础上，增加课程如下）

编号	课程名称	课程内容
1	政策精神教育课程	与初级讲师课程同（考核要求不同）
2	经典教育理论课程	与初级讲师课程同（考核要求不同）
3	专业素养课程	1、传统文化、历史、哲学基础知识课程： （1）《训诂学》； （2）《孔子家语》； （3）《中华家训》； （4）《中国哲学教程》等。
		2、蒙学经典： （1）《孝经》； （2）《声律启蒙》； （3）《龙文鞭影》等。
		3、经学、子学经典： （1）《庄子（选）》； （2）《易经·系辞传》； （3）《韩非子（选）》； （4）《吕氏春秋（选）》； （5）《管子（选）》； （6）《孙子兵法》； （7）《黄帝内经（选）》等。
		4、史学经典： （1）《史记》； （2）《资治通鉴（选）》等。
		5、中国历代优秀散文及诗词： （1）《九章》； （2）《九歌》； （3）《盐铁论》； （4）《水经注》； （5）《世说新语》； （6）《文心雕龙》等。
4	经典教育教学能力课程	与初级讲师课程同（考核要求不同）

10 课程要求

10.1 人格要求

通过学习、培训、指导，引导中华优秀传统文化教育讲师具有仁爱、诚信、谦恭、宽容、正直、合作、勤奋、担当、坚强、创新的理想人格，能真正成为学生的人生楷模和人生导师。

10.2 能力要求

通过自修、培训、指导等方式，使中华优秀传统文化教育讲师具有良好的经典吟诵能力、经典备课能力、经典教学能力、经典主题活动指导能力、浅近文言文书面表达能力、经典文化宣讲能力、经典文化传播能力等，使中华优秀传统文化教育讲师能熟练而高效地做好传统文化教育工作。

11 教学体系

11.1 教学原则

在开展中华优秀传统文化教育讲师的培训与评价中，始终坚持方向性原则、科学性原则、系统性原则、启发性原则、针对性原则、巩固性原则、量力性原则、实用性原则等，切实保证中华优秀传统文化教育师资培训工作的规范化、科学化和最优化。

11.2 教学重点

中华优秀传统文化教育讲师教学培训的重点，主要是传统文化政策精神、传统文化教育理论、传统文化基础知识、传统文化专业知识、传统文化教育能力、传统文化传播能力等，切实保证中华优秀传统文化教育讲师培训与评价的正规化、精准化、科学化、高效化。

11.3 教学方法

在开展中华优秀传统文化教育讲师的教学培训中，主要采用自修研习法、读书指导法、专题讲授法、释疑解答法、视频学习法、讨论交流法、践行体验法等，真正让中华优秀传统文化教育讲师学得乐、学得实、学得快、学得好。

12 教学条件

12.1 教学设施

教育培训机构在现有专业师资、场地、教材、图书、资料、经验等基础上，根据本标准提出的要求，积极创造最佳的学习环境和培训条件。

教育培训机构选用相关的中华优秀传统文化类图书或教材等参考文献，文献须由国家正规出版社出版。

教育培训机构，需按照国家教育部门的统一要求，合理利用优质网络资源，在确保网络资源渠道正规合法的前提下，拓展相关教育培训专业活动。

13 质量保障

13.1 质量管理目标

教育培训机构在国家关于开展中华优秀传统文化教育文件精神指引下，牢牢把握本标准的总要求，坚持教学第一、教师第一、质量第一的原则，切实组建好一支一流师资队伍、一流管理队伍、一流指导队伍、一流服务队伍，大胆探索中华优秀传统文化教育讲师培训和考核评价模式，充分利用现代教育方式和手段，创造性地开展中华优秀传统文化教育讲师的考核与评定。

13.2 质量保障规范

教育培训机构应根据本标准的总要求，制定一套培训与考核评价的具体实施细则，建立一套科学规范的专家教师指导服务机制、教学过程质量有效监控机制、教学情况跟踪反馈机制以及专业机构评价机制，切实保障中华优秀传统文化教育讲师的培训质量。

《中华优秀传统文化教育讲师培训标准及专业水平等级评价规程》

第二部分：专业水平等级评价规程

1 评价要素

1.1 政策精神学习

主要对中华优秀传统文化教育讲师的政策精神了解和掌握、文化自信和文化自觉程度进行考核与评价。

1.2 经典教育理论

主要对中华优秀传统文化教育讲师的传统文化经典教育基本理论系统学习与掌握情况进行考核与评价。

1.3 专业知识及素养

主要对中华优秀传统文化教育讲师的传统文化基础知识与专业素养进行考核与评价。

1.4 经典教学能力

主要对中华优秀传统文化教育讲师在传统文化教学中的创造性转化、创造性教学能力进行考核与评价。

2 评价标准与方式

2.1 定性部分

以中华优秀传统文化教育讲师的培训标准为考核评价指标。主要通过网上试题考试评定。

2.2 量化部分

以传统文化专业知识掌握运用和经典教学能力为考核评价指标。通过“吟诵视频”和“经典教学视频课”等方式考核评价。

3 评价等级

专业级差：设置“初级、中级、高级”三个专业等级。

4 评价原则

整个评价坚持：正确方向原则、标准为绳原则、公平公正原则、严谨有序原则、科学可行原则、开拓创新原则等。

5 教学评价

教学评价主要围绕教育理论、教学准备、教学内容、教学方法、教学效果五个维度展开。

5.1 教学理论评价

教育理论评价主要评价指标为：中华优秀传统文化教育的意义、任务、目标、依据、原则、内容、方法等的掌握和运用。

5.2 教学准备评价

教学准备评价主要评价指标为：教师经典教学的思想准备、知识准备、备课准备、精神准备、讲授准备、教法准备、教具准备、学生实际情况准备等。

5.3 教学内容评价

教学内容评价主要评价指标为：思想是否健康、选材是否准确、知识是否科学、重点是否突出、难易是否适度、安排是否恰当等，以确保教学质量和教学效果。

5.4 教学方法评价

教学方法评价主要评价指标为：是否有利于教学目标的达成；是否适应学生的年龄特征、生活经验、知识基础与智力发展水平；是否有利于调动学生的学习积极性、主动性和创造性；是否适合教材的性质与特点；是否充分展示了老师的教学经验和个性特点；是否充分发挥了现代信息技术的传播作用等。总之，所有教学方法一定要使学生有效地掌握传统文化知识的精华，真正使学生厚植中华文化底蕴、涵养家国情怀、增强社会关爱、提升人格修养、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真正为国家为民族培育出一批批优秀的建设者和接班人。

5.5 教学效果评价

教学效果评价主要评价指标为：讲师是否真正地热爱中华优秀传统文化；是否真正地礼敬中华优秀传统文化；是否真正地学好中华优秀传统文化；是否真正地践行中华优秀传统文化；是否真正地教好中华优秀传统文化；是否真正忠实地传播和传承中华优秀传统文化。

附录 A

(资料性)

本标准参与制定单位

- A. 1: 中国智慧工程研究会职业人才信息管理办公室
- A. 2: 中国国际文化促进会国学文化委员会
- A. 3: 中国管理科学研究院教育创新研究所
- A. 4: 《基础教育论坛》杂志
- A. 5: 《好作文》杂志
- A. 6: 《中国教育出版网》
- A. 7: 中国社科教育培训中心
- A. 8: 中国专业人才库管理中心
- A. 9: 中南大学国学研究中心
- A. 10: 山东省教育科学研究院
- A. 11: 湖南·韶山南岸国学院
- A. 12: 西安雅森研学教育科技有限公司
- A. 13: 北京知典生涯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 A. 14: 中科慧谷(北京)经济文化1交流中心
- A. 15: 智开教育科技(北京)有限公司
- A. 16: 山东·曲阜六艺国学院
- A. 17: 上海青浦区海燕幼儿园
- A. 18: 广东省河源市东源县春泽醒群实验学校
- A. 19: 湖南省沅江市第二中学
- A. 20: 湖南省益阳市华德博才经典学校
- A. 21: 湖南省益阳科技工程学校
- A. 22: 湖南省长沙市天心区仰天湖金峰小学

- A. 23: 湖南省新化县田坪镇白岩学校
- A. 24: 湖南省湘潭市红霞学校
- A. 25: 湖南省衡山县清凉小学
- A. 26: 湖南省沅江市红日国学院
- A. 27: 未来精英教育集团新化县阿童木幼儿园
- A. 28: 湖南省湘潭市诗词协会
-

全国团体标准信息平台

T/CI 044-2022